

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慈善信托专委会 工作纲要

一、成立慈善信托专业委员会的目的与意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首次提出“慈善信托”，并单列一章，对慈善信托的设立、开展做了明确规定。其后，民政部门联动银保监等部门，全面推动社会各界了解、参与、监督慈善信托。2017年-2020年期间，民政与银保监部门牵头先后出台《慈善信托管理办法》《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配套法规，广东省民政厅、中国银保监广东监管局也发布了本省的《慈善信托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，除提出本省特有的“双受托人”等概念外，进一步对本省慈善信托的发展促进、实施监管进行了规定，并明确指出，鼓励和支持慈善信托委托人、受托人、金融和法学界专家学者依法成立慈善信托行业组织，推动行业交流，提高慈善信托公信力，促进慈善信托事业发展，并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、慈善目的的实现和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效益等进行评估。可见，行业性组织对慈善信托发展促进具有重要意义。

据初步统计，截至目前，在我市民政部门备案慈善信托 21 单，备案金额 1.6 亿元，其中慈善组织介入参与的有 10 单，涉及金额 0.74 亿元，慈善信托作为一种新型慈善参与方式受到了业界的普遍关注。但是也能看到，相比我市近两年慈善捐赠额均超 20 亿的发展规模，慈善信托并没有成为我市社会资源参与慈善事业的重要选择，其设立简便、运作灵活、保值增值、财产隔

离等优势发挥不明显，政府贯彻《慈善法》、推动慈善信托落地的目标需要、与社会捐赠资源响应《慈善法》号召、设立参与慈善信托的服务需求之间未能充分匹配，初步调研中也了解到慈善业界也亟需一个平台能迅速学习、交流，能传递心声、需求，进而推动该工作快速健康发展。

为此，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组织成立慈善信托专业委员会，全面贯彻《慈善法》，搭建多方力量汇聚的合作平台，在传递各界需求、协助政府进行指引和规范、引导社会捐赠力量积极参与、协调智慧资源体系参与、助力行业加强自律等方面，为我市慈善信托的健康有序发展发挥行业组织应有作用。

二、专委会工作内容

（一）定位

慈善信托专委会将通过行业平台作用，协助政府落实各项慈善信托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为其促进、监管慈善信托理顺监察通路、建设平台；汇聚慈善信托委托人、受托人、金融和法学界专家学者等各方力量，发挥引领示范、交流学习、人才培养、试点培育作用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、落地慈善信托，加强慈善信托行业自律，推动我市慈善信托的快速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内容

（1）联席会议

建立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研究重要工作事项，推进委员会工作，秘书处每月文字汇报工作进展；

（2）交流及传播

1. 建立专委会云上交流平台，充分运用微信、腾讯会议、小

鹅通等互联网平台，与我市开展慈善信托工作的组织及人员进行交流；

2. 定期开展《慈善信托》宣传和培训，提升慈善信托制度的社会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，为社会各界开展慈善信托服务提供咨询，在鹏城慈善创益空间和各慈善空间、面向公众及相关方开展；

3. 组织专委会成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慈善信托、家族慈善信托相关交流、培训、研究活动，推动慈善信托发展；

4. 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民政部门慈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各类调研、总结、政策研究等活动；

（3）理论研究

1. 定期发布深圳市慈善信托发展情况；

2. 起草和完善慈善信托设立备案、信息公开、运营管理、评估监管等流程的实施标准和评估指引；

3. 根据联席会议汇总情况，在深慈联公开渠道定期发布慈善信托发展调研报告和模式研究；

4. 开展深圳市慈善信托模式、效应等方面的总结、提炼、评估、评优。

（4）试点及培育

1. 推动及促进慈善信托，联动社会资源，助力社会各界广泛开展社区慈善信托、共同富裕慈善信托、股权和实体方式慈善信托的创新实践；

2. 面向公众及相关方，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培训、论坛会议；

3. 建立健全慈善信托智库和人才库。

三、专委会机构设置与成员

慈善信托专委会指导单位为深圳市民政局、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、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。

专委会设专家顾问，候选对象包括蔡概还（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主任委员）、高传捷（信托制度专家、原中国银保监会非银司司长）等。

专委会委员采用聘任制，每届任期五年：（1）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候选人为马蔚华（深圳国际公益学院董事会主席、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理事长、招商银行原行长）；（2）副主任委员 3 名，候选对象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、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；（3）委员若干名，候选对象由我市民政部门备案慈善信托相关方、金融界和法学家专家组成。

专委会下设秘书处，深慈联有关负责人担任总干事，负责秘书处工作。